

中華郵政司局特種機報新報紙類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版

京 士 公 報

第一百二十一期

星期二

東兆公報第一百二十一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公牘

呈 呈內務部文一件

咨呈○咨呈財政部文一件

訓令

○令二十縣文一件○令京兆財政廳文一件○令

二十縣文一件○令良鄉等五縣文一件○令二十

縣承審官文一件○令農林總局文一件○令大興

等十九縣文一件○令京兆模範兩監獄二十縣文

一件(附原呈贊表)○令涿縣等四縣文一件

指 令

○令霸縣文一件(附原呈贊辦法)○令順義縣文
一件(附原呈贊細則)○令通縣文一件(附原呈
贊簡章)○令農林總局文一件○令良鄉縣文一件

○令財政廳文一件○令通縣文一件(附原呈)

批 示

本公署批十二件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訓令○令督練處四路司令文一件○令東南西三

路司令文一件(附章程)

通
香河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簡明決算總書

◎ 命 令 ◎

大總統令十二月九日

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九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蘇松林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十日

任命王景春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十三日

派黃贊熙兼漢粵川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學務總辦龍驥因病辭職龍驥准免本兼

各職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十三日

命令

命令

任命陳繼華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經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十三日

第

一
百
二
二
期
大
統
統
令
十二
月
十
三
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吳含章昌基爲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林鴻集署秘書廳照准此令

二
二
期
大
統
統
令
十二
月
十
四
日

任命唐在禮爲參謀次長此令

期
一
古
期

公牘

本公司

呈內務部爲將本署編印之人民須知白話告諭及農民須知等項原本淨清送核歸案

文十二月六日

爲呈送事項推行政主旨不外保民育民兩項而欲實行保育政策必以民智民德程度高下爲收效難易之
指教社會教育尤爲先務京兆接近中央地稱首善一切風氣之開通新政之推行觀瞻所屬更不能不兼程
急進以期實效而督導故自五年以來先於本署開辦通俗講演傳習所嗣令各縣設立公民常識講習所
次第舉行通俗講演及冬期農事巡迴講演繼復改辦通俗教育巡迴講演並於本署附設通俗書說編纂會
編輯講演資料及各項有關常識之書報凡所以灌輸新知改良舊習促成社會之進步藉備行政津筏者頗
年孜孜未敢稍懈顧講所演多就一事一題枝節發揮而於人民必要之德行知識職業及對於家庭社會之
關係利弊仍未能條分綱舉作爲完全統系之教話其編纂會所出通俗週刊半係新聞性質亦只民智論說
之機關難爲衆庶奉守之規律事倍功半不無遺憾茲特仿照山西閻省長辦法遍成人民須知一書就京兆
地方人民應知應行一切公益教育農商事業悉爲纂列搜義既概立言期簡全用白話體裁並加注音字母
使凡稍識文字者盡能觀誦業先印成四萬部按各縣戶口多寡分別散給一面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村長
佐暨村中讀書人士代爲村衆講解仍虞各人民等爲覩具文未深領悟復將編發此書之用意及現行政務
爲防盜種樹傳習注音字母各要端編爲白話告諭十項各用大幅白布書寫飭令巡迴講演員於今屆出發

帶赴各路隨處張掛慢切剖講以促警覺而資興起至京兆人民職業原以農學爲大宗故又特將農林傳習所所編農民須知一書刷印萬本發給各村長佐俾與人民須知一書一例宣講務使各人民等既備其禮之常識並務知當之先後庶盡通俗教育之功而收保育政策之實所有本署編發人民須知白話告諭即印發農民須知各緣由理合檢同原本送清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百

一

十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京兆

之提或仍照原案扣解不得支給夫馬之費惟查各屬逐年積欠額數較多如果一次併催一時恐每未達此次催征即照各縣所報考成分數原案地丁租課以民國三年起至民國七年爲限新升科糧以民國五年分起至八年分止冊報所列數目剔除已經核准減則之沙城地實在未完銀兩爲限庶於催征之中仍寓民之意再此次催征係取限制主義以期從速竣事各委員如能於一個月內全數征完者應視爲特別成績當優給獎金以資觀感如兩個月內征起在七成以上者酌予給獎不及七成者不給獎勵除派委候補知事及薦任職李廷械許中傑張錦書俞縵葉光國焦煥桐管毓定等分起各屬會同催征外厘合將本年催征民欠辦理情形呈請鑒核咨部備案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催征辦法自係爲清理歸賦以裕收入起見自可照准呈埋除呈指令外相應咨請大部查核備案爲此咨呈

財政總獨

公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各縣知事責在守土非因公請假有案者不得輕離縣治

令仰格遵文

十二月六日

本年十二月一日奉

內務部訓令內開查各縣知事責在守土地方秩序端賴維特現值冬防吃緊近畿各縣拱衛京師關係尤屬重要各該知事身任地方責任綦重誠恐有藉口因公輕離縣治往返京畿游燕豫遂或致轄境治安因此發生意外合亟令行該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各守厥職非因要公先經請假有案者不得輕自離縣來京如果有前項情事應即予以相當處分以重職守等因奉此本公署前經訓令各該知事凡屬因有要公而陳事實

公

五

必須先行呈明請假令准後方可來京毋得擅離以重誠實等因在案茲奉諭令請即照分令速將公債第四次抽籤還本並送抽籤程序請屆時派員蒞場參觀令仰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廳長准財政部函開定於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還本並送抽籤程序請屆時派員蒞場參觀令仰查照文

十二月八日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順直省議會咨請嚴飭各縣將本會第一常會及臨時會議決施行各議案均應實力奉行仰即遵辦並擬訂具體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文

十二月八日

准順直省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朱希曾等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出議案內稱鑑以地方政治至爲繁頤欲求改良進步固在乎籌議有人尤以能否實行爲要本會第一常會及臨時會所議如嚴禁婦女裹足催促人民剪髮及整頓縣治各案均爲地方切要之圖業經大會依法議決咨請通令遵辦花案倘各縣均能實心任事逐件推行關於地方之整頓自當稍見起色乃數月以來查各縣實力奉行者百無一二呈定一二章程數衍塞責或竟置之不理設長此以往本會雖終日集議成立千百議案亦不過一紙空文於或僅事何濟擬咨請明定考成重申前令嚴飭各縣查照遵行並令各道道尹隨時督催同負責任地方政治庶有改良進步之一日也等情當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列入議事日表開會討論經多數可決相應咨請查照

辦理等因准此除通令嚴飭違照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違照實力奉行妥爲勸導並應擬訂具體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毋違此令

訓令良鄉薊縣三河武清永清等五縣巡將八年上半年勸學所報告總表依限呈送本部

十二月八日

案查各縣應送八年上半年勸學所報告表曾經本公署訓令第一五五七號勒限嚴催在案迄令又至三月四日除大興宛平涿縣房山通縣寶坻香河安次固安霸縣平谷順義密雲懷柔昌平等十五縣先後送到外馮寧海等五縣尙未據呈送到署實屬玩覩要公除分令嚴催外令再令仰該縣即便遵照督同勸學所將應送總分各表漏夜填造限文到三日內呈送來署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承審官准司法部咨訪聞各縣承審官往往以瑣務私冗藉口因公離棄職
守應令戒絕仰卽遵照文十二月九日

案准司法部咨開查人民滋訟起於萬不得已全持斷結迅速方能免除拖累混絕怨咎方今循吏莫不以審無留贍獄無枉濫爲要今此之責實在承審官訪聞京兆各縣承審官往往以瑣務私冗動輒藉因口公離棄職守積旬不返不爲知事分勞徒爲法官叢謗此風一長流弊何窮除令京師高等審判廳飭戒絕外相應咨請令行各縣承審官遵照此咨等因准此查承審職務重要有關人民生命財產未便無故擅離致有司法進行茲准前因爲此令仰該承審官應卽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農林總局局長據良鄉縣知事呈解捐款請購美種棉籽分給民間熱心可嘉令仰

公報

七

查照文十二月九日

第

一百一十一

據良鄉縣呈稱竊查良邑籌備植棉地表前奉鉤命查送業經籌定植棉區域暨所種籽數目填其表式另文呈送在案竊維農產之利莫厚於植棉北方固於習慣罕有講求生與美利茲韻尹堂竭誠提倡民間亦漸知播種棉花其利甚厚明歲籌備植棉之地爲數綦多知事竊慮承領之數尚未普及設有繼續請求者雖免向隅茲由知事捐洋三十元照半價再行請購美種棉籽六百斤俾得酌量分給民間不取微植用示提倡是否有當指令遵行計呈解請領棉種洋三十元等情據此查該縣前報籌備植棉地畝爲數頗鉅所需美種棉籽承領數恐有不數特捐現洋三十元請購美種分給民間不取償價實屬熱心提倡深堪嘉許除將解到之款存候彙案購種動支並經指令該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此令

訓令大興等十九縣知事訪查密雲縣知事光進現私自來京逗留多日應記大過一次
以示懲戒嗣後各知事公出廳照章呈報令仰遵照文十二月十日

一
期

訪聞密雲縣知事私自來京位在西河沿旅館等情當經派員調查查得金台旅館於十一月四日有姓尤名進混號梅生來館任在樓房十三號內至十一月十日始行離館等語查知事有守土之責職務何等重要因公來京照章應候核准如有緊急事件不及候令亦須聲敘理由呈報備考迭經通令遵照有案昨奉
內務部訓令對於知事公出特別限制並謂如有擅自離縣情事應即予以處分等因舊悉必有所指本公署於各縣知事來京一節早經諄諄誥誠猶復有潛行出縣之事殊屬有違功令應即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京

光

報

訓令京兆模範兩監獄獄長二十縣知事准司法咨部本部會呈擬定添設法院新監並

分年籌備情形奉○令應准如議辦理並附原呈及分年籌備表印發原件仰令查照

文十二月十日

案准司法部咨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據財政總長襄心馳司法總長朱深會呈擬定添設法院新監並分年籌備情形列表呈鑒等語司法獨立制度為列邦所注重吾國經營已久現於領事裁判權方議撤回尤應急起直追期臻美備茲據呈擬分期籌備辦法第一期自九年度起至十三年度止籌設各省舊道治高等分廳及舊府治地方審檢廳第二期自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籌設各縣地方審檢廳期以二十年各縣正式法庭一律成立其各處新式監獄亦經擬定分年籌備辦法一切經費力從儉約斟酌損益具協機宜應准如議辦理即自民國九年會計年度開始次第實行各該部職責所在務當認真籌辦力求完善以副國家注重法權之意此令等因查籌備廳監辦法關係重要既經本部會呈擬定計畫自應嚴加遵守明令次第實行現在已屆第一期籌備時期目前即應豫為布置所有本期內各該省應設廳監以及一切應辦事項應遵照呈定計畫統籌辦理除分咨各省省長及各行各該高等審判檢察廳外相應刷印原呈及分年籌備表咨請查照此咨等因准此抄印原呈及分年籌備表令仰該縣監查照此令
附原呈及表

呈為擬定添設法院新監并分年籌備表恭呈仰祈鑒核事自啟戰告終和議不日成立我國對於德奧之領事裁判權業經撤回我國議和專使亦曾以收回之議提出和會雖其結果對於英法諸國能否一律耽

公牒

九

回未敢預必而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皆有俟我國律例及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鑒頤安善後即行撤去領事裁判權之時如則我國此時自應急起直追趕速籌備富經司法部徵集全國法官之意見僉謂第一要著在遍設正表法廳及頒布法典兩事頒布法典一節業經本部函請修訂法律館趕速修訂容另案辦理茲就添法廳言之我國幅員廣袤爲縣凡一千七百有奇欲按照法院編制法同時並設無論無此財力亦無如許人材可以應用勢非取漸進主義不可若擬分兩期籌劃期以二十年各縣正式法院一律成立第一期自九年度起至十三年度止籌設各省舊道治高等分廳並舊府治地方審檢廳第二期自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籌設各縣地方審檢廳第二期試畫須俟第一期計畫實行後斟酌情形方能定議第一期計畫業經擬定分年籌備表其間緩急先後之序與夫斟酌損益之宜具載於篇既有正式法廳不能不輔以新式監獄內更斟酌各地方情形亦擬一分年籌備表計每年添設之廳監祇五六十處平均每省僅添設三四處一切經費皆力從儉約每年國家僅多支出一百數十萬元亦尙易於籌措富經提出國務會議業已議決並決定自民國九年會計年度開始實行一面並由院電知巴黎陸專使及駐英法日美等國公使請其就近接洽各在案伏查此事關係國家法權至爲重大理合會同具呈并所擬添設廳監分年籌備表一通仰祈鑒核並懇

明令頒布以示國家收回法權之決心再此呈由司法部主稿合併呈明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契心述

司法總長朱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添廳計畫大綱

一、此項添廳計畫以現行司法制度爲基礎

一、此項計畫分爲兩期第一期於五年內就各省舊道治遍設高等審檢分廳舊府治遍設地方審檢廳第二期於十五年內將各縣地審檢廳一律設置

二、第二期添廳計畫須俟第一期計畫完成後再擬第一期內應設各廳其先後緩急之序依各表之所定
一、此項計畫定於民國九年會計年度開始時實行

第一期添廳計畫分年籌備表總說明

一、此項籌備表分三種一爲分年籌備廳所表一爲各廳所應用員額表一爲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

一、設廳之序以未設廳之通商口岸爲先商務繁盛人烟稠密之處次之其詳附註備考欄內

一、舊府屬設地方審檢廳其地點不限於舊府治（即首縣）仍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一、舊道治與高等本廳或他分廳交通甚便利者即不設高等分廳以免驛枝

一、地方廳第一等土地管轄以原有首縣或所在地一縣爲區域其第一審土地管轄應視各縣道里遠近交通便利與否爲標準須俟實行設廳時令飭各該省高等審檢廳妥擬呈候核定

一、高等分廳管轄區域與地方廳第二審管轄區域情形相同

一各廳所應用員額力戒繁冗以期節省經費易於籌辦即如高等分廳及地方廳照章應設民刑各一庭每庭以三人合議至少亦須推事人六茲表所列高等審判分廳連監督推事僅設四人地方審判廳連廳長及候補或學習推事僅設五人實為最少限度將來祇得令兩庭庭員互相兼任或用候補學習人員陪席以符合議人數又檢查官及書記官員數均係最少限度（審檢兩廳合用一書記官長亦屬特例）

一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復分甲乙丙丁四種甲表為各廳所職員俸薪月支額數乙表為分年籌款廳所經費內表為經常費丁表為臨時費

一甲表各職員俸額概照司法官及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所定最低級開列惟轉任人員間有支高級俸者故進一級計算

一各廳所公費及臨時費皆按最簡省法廳為標準力求減少將來如有不敷再行追加預算

分年籌備廳所表

年 別	省別	廳 名	所在地	備
第一 年即 民國 九年	京兆	通縣地審廳	通 縣	查京兆尹轄縣二十前清係以四路廳分轄依現行行政區劃雖無四路廳名稱而就舊四路廳區域規畫添設地
				方廳比較似為適宜按舊西路廳轄縣五即今大興宛平良鄉房山涿縣舊南路廳轄縣現屬京兆尹者四即今固
				安永清安次霸縣舊東路廳轄縣現屬京兆者六即今通縣三河寶坻霸縣武清香河舊北路廳轄縣五即今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等縣舊西路廳轄大興宛平與京鄉地審廳同城良鄉房山涿縣亦距京較近交通尤便可暫

京兆尹公亮

第一年即 民國十一年	京兆	霸縣方地廳	霸縣	平	按照現行地方廳制皮先行設廳署一處	中訴訟繁多縣分如東路之通縣南路之霸縣北路之昌	添設外其他舊南寧德之縣路管縣似應擇其地方適
第二年即 民國十三年	京兆	昌平地方廳	霸縣	平			
各廳所應用員額							
高等審	高等檢	高等審判分庭	高等檢察分庭	地方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判分廳	看守所
監督推事兼庭長	監檢察官一	候補推事二	候補檢察官一	廳兼庭長一	檢察長一	監督推事一	所官一
推事三	檢察官一	書記官二	書記官一	推事三	檢察官一	推事二	檢察官一
書記官三	書記官二	雇員二	雇員一	檢察官一	候補或學習	監督檢察官一	所官一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承發吏一	雇員一	書記官一	候補或學習	監督檢察官一	所官一
法警八	雇員五	丁役二	丁役一	法警二	書記官三	書記官二	書記官一
候補或學習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醫士一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書記官一	醫士一
雇員七	雇員五	雇員六	雇員四	雇員六	雇員六	檢驗吏一	檢驗吏一
法警六	承發吏二	法警六	法警六	法警六	法警六	法警六	法警六

援添設外其他舊南寧等三縣路轄縣似應擇其地方適中訴訟繁多縣分如東路之通縣南路之霸縣北路之昌平按照現行地方廳制及先行設廳署一處

公
報

十四

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
（甲）各廳所職員月支額數表

廳丁	廳丁八	廳丁五	廳丁二	廳丁三	廳丁四
廳丁庭丁八	廳丁庭丁五	廳丁庭丁三	廳丁庭丁四	廳丁庭丁二	廳丁庭丁一
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	(甲) 各廳所職員月支額數表	承發吏三	法醫十	履員七	檢驗吏一
廳名	員數	月支數	等級備	廳丁庭丁八	廳丁庭丁五
地方審判廳	廳長一	二百四十元	薦任七級	廳丁庭丁三	廳丁庭丁二
推事三	每員一百二十元	薦任十二級		廳丁庭丁四	廳丁庭丁一
候補或學習推事一	五十元				
書記官	十元				
書記官三	每員三十五元	委任五級	與檢廳合設		
候補或學習書記官一	一十八元				
雇員七	每十六元				
承發吏三	每名十元				

公報

省 別	機 關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 計
		支 數	機 關 別	年 支 數	時 經 常	時 經 常	時 經 常	時 經 常	時 經 常	時 經 常	
京 津 北	通縣地檢廳	一五·一三二	霸縣地審廳	一五·一三三	昌平地審廳	一五·一三三	昌平地檢廳	一五·一三三	昌平地檢廳	一五·一三三	二六·〇八八
	浦縣地檢廳	一〇·九一六	霸縣地檢廳	一〇·九五六	昌平地檢廳	一〇·九五六	昌平地檢廳	一〇·九五六	昌平地檢廳	一〇·九五六	二六·〇八八
合計											二六·〇八八

增設所應需費表（丙） 分年籌設廳所經常費表

省 別	機 關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 計
		支 數	機 關 別	年 支 數	時 經 常	時 經 常	時 經 常	時 經 常	時 經 常	時 經 常	
京 津 北	通縣地檢廳	一五·一三二	霸縣地審廳	一五·一三三	昌平地審廳	一五·一三三	昌平地檢廳	一五·一三三	昌平地檢廳	一五·一三三	二六·〇八八

增設廳所應需費表（乙） 分年籌設廳經費總表

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丁） 分年籌設廳所臨時費表

省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廳所建築費	開辦費	廳所建築費	開辦費	廳所建築費	開辦費	廳所建築費	開辦費	廳所建築費
京兆	通縣地方廳	一〇〇〇	霸縣地方廳	一〇〇〇	昌平地方廳	一〇〇〇	昌平地方廳	一〇〇〇	昌平地方廳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分年籌設新監表說明

一 設立新監地點不必與地方審檢廳所在地相同亦不必每一地方即設一新監均就地方情形酌定之

廳

一 新監分爲兩級（五百人以上及三百人以上）其收容人數應需經費亦斟酌各地方情形酌定之

一 各省共應設幾監已成者若干現擬籌設者若干另表開列

一本表內缺直隸吉林黑龍江廣東雲南五省及京兆一區俟調查完畢後續列

一陝西一省共應設六監均已完全成立故本表不列

一此項設監計畫擬分十二年籌設即於民國九年度開始實行

一本表內所開各項經費皆力求節約將來如有不敷再行追加預算

訓令涿縣宛平良鄉房山等四縣知事准京漢鐵路管理局函開沿路各縣在站設點布

告地點已飭各站長與各縣接洽辦理令仰遵照文十二月十一日

本年十二月八日准東漢鐵路管理局函開接准台函以關於緊要布告由縣於車站適宜地點或指定地點設立告示牌隨時粘貼以便週知並屬飭站接洽辦理見復等因經飭車務處遵照辦理茲據復稱查本路各站向設有廣告牌專備地方張貼布告文件之用茲奉前因除飭京兆所屬各站長應與各該屬縣知事接洽辦理或裝飾木樑懸掛站牆或另擇適宜地點設立廣告牌以資應用外謹此陳明伏乞鑒核等情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指令霸縣知事呈送推行注音字母識字教育辦法摺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摺均悉查該縣所擬推行注音字母辦法尙屬妥適仰即切實進行務期普及其縣區村各傳習所開學日期及驥教姓名學生人數併仰造冊呈報備查摺存此令

附原呈覽辦法

爲呈請事案奉鈞署第一八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注音字母月份牌識字辦法業經本公署通知在案茲由本公署比照各縣最近調查戶數分配月份牌份數列表除分行外令再令仰該縣即便查照分配份數按每份大洋一角一分刻即墊解價額之半以資挹注併將推行識字辦法妥擬呈送查核切切此令等因附分配表一紙奉此除將月份牌數預配村戶並墊價辦法另文呈覆外正在籌擬推行識字辦法間又奉鈞署第二零零八號訓令發下各縣注音字母識字教育辦法俾資參考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定期妥速籌辦俾易推行以符憲台注重國語統一之至意茲擬就霸縣推行注音字母識字教育辦法十六條繕摺呈請鑒核賜示祇遵謹呈

霸縣推行注音字母識字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便利推行獎進實用爲宗旨定名爲霸縣推行注音字母識字教育辦法

第二條 設立縣立注音字母傳習所於縣城勸學所內以注音教員巡行教員及講演員勸學員組織之分担其教授其所長由縣委勸學所長兼任除注音教員外均爲名譽職不另支薪

第三條 各區每次責令選送現任小學教員二人村長佐二人入所學習輪班選送以校靈村靈爲正其實無識字之村長佐可選送時即村中首事人亦得選送

第四條 縣署勸學所商會各機關亦須選送辦公人員辦學人員商人入所學習不限次數人數並不論年齡籍貫

第五條 傳習期間以一星期爲畢業由所長考核成績呈由知事給予証書

第六條 小學教員畢業後由縣派令組織各本區注音字母傳習所即允任其教員由區董召集區內各村辦學人員商人住戶爲學員並責令此項教員於各本校所在地擔任協同村長佐傳授注音之義務

由巡行講演勸學各員監察之

第七條 村長佐畢業後責令於各本村內組織注音字母識字會即充任教員其會址即以各村公會呈廟宇或於露天講演之處行之並責成其於每月內必授各本村人數二十分之一之義務其數村合併組織者聽召集村方法由村長佐定之並受巡行講演勸學各員之監督

第八條 第四第四兩條學員之費用均爲自給區立者亦同

第九條 各區注音字母傳習所之學期與縣立者同畢業後由區董呈報縣知事考核成績發給証書並責成於各本村內輔助村內佐傳授注音之事務其受巡行講演勸學各員之監督亦同

第十條 如由第四條規定人員傳習注音字母識字之教育於縣區各該人員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報名勸學所或商會轉報縣署於畢業時考核成績發給同等証書

第十一條 縣立傳習所畢業人員能將學習之注音字母傳授其家屬及親族女眷者其畢業時亦得報由各區區董出書證明會同勸學所或商會報請縣知事發給同等証書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畢業期以確能認識實用此項字母為期此項証書以發至民國九年十月即行停給

第十三條 得有縣給注音字母識字畢業証書者無論男女均認為有充任本縣此項教員之資格其能與漢字互相認識通用者於回籍時並得呈請縣知事咨請註冊錄用

第十四條 各區村鎮辦理此項識字人員確有成績者由勸學所於每月派員抽查或巡行講演各員查覈終了時呈明縣知事於年終彙核擇予獎勵其無成績者亦隨時查明報請縣知事懲罰之

第十五條 獎勵方法分兩種以記功給匾為名譽獎勵以加薪給物為金錢獎勵商人女子不適用加薪記功外並得由縣知事呈請京兆尹獎勵之

第十六條 考核辦法以每所每會傳習人數多寡能否實用為標準以過全村人數之半為最優等不及全村人數十分之二者為不力除第十條第十一條人員及商人女子不適用外其辦理不力者由縣知

事量予懲罰

本辦法俟呈奉京兆尹核定施行

細則

第一百二十一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送更正改良私塾辦法細則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及修正細則均悉核閱細則大致可行惟第十一條與登錄小學教員章程代用教員不予登錄之規定尚有抵觸應改為各代用教員有能認真教授切定整頓經勸學所查視管教合法者得認為私立國民學校呈縣備案另加第二項云經認為私立國民學校者其教員得依登錄小學教員章程登錄之第十三條語意與第一條嚴猛主義稍有未合應改為各代用教員畢業後有仍不改良一味敷衍者由縣責令更換第十四條前半與第九條重複應改為各私塾已經改為代用國民學校者其塾師即改為代用教員從前私塾及塾師各名稱一律取消各等語業由本公署代為修正仰即查照更正縣案督辦同辦學人員切實進行以收廓清之效切切細則修止存此令

附原呈暨細則

呈為呈復事案查知事呈送屬縣勸學所擬定改良私塾辦法施行細則一案奉鈞署指令第四一八三號內開呈及細則均悉查本公署原頒改良塾辦法最要主旨一在調查全縣現有私塾若干以改良或解散為廓清方法一在傳習俾程度較優者可以略具教授小學科之能力以求實際上之改良各縣應本此主意察查地方情形隨宜辦理核閱所擬細則第四條調查未有專員亦無期限但隨時詢訪漫無限制則是

期

私塾隨時可立何以收廓清之效且與原案限期呈報本公署之規定手續不合第六條塾師未入講習傳習等所者只令參觀一星期決難適於改良教授之用第十二條勸學員應將各村私塾一並查視自係指已經名稱改良者而言凡已經改良者即應一律改爲代用學校其私塾師改爲代用教員不得仍存私塾及塾師之名稱總之此次改良辦法係根本上廢除私塾經一次改良或解散以後即不得再有私塾去年教育會議反覆討論衆議僉同果能按照地方情形切實辦理成效自有可期該縣所呈細則未能體會及此合即發還仰再按照原案及指示各節悉心規畫另擬呈核總以不托空言能見寔行務合原案宗旨勢必要辦法此令計發還細則一紙等因奉此遺學經令行動勸學所按照指正各節妥爲修正去後茲據該所呈覆並送修正細則前來知事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端文呈送憲台鑒核謹呈

順義縣改良私塾辦法細則

- 第一條 改良私塾按照本縣地方情形宜取嚴猛主義
- 第二條 改良私塾擬先從調查入手
- 第三條 調查私塾由各區董派警分赴各村會同村長佐調查
- 第四條 調查以一月爲限限滿一律調查完竣
- 第五條 調查按照頒發私塾調查表將各私塾一律填表呈由縣公署轉報京兆尹公署備案
- 第六條 經此次調查後各村即不准再立私塾如有再立私塾者除立予解散外仍施以相當之懲罰
- 第七條 各利學調查完竣後即在本城師範講習所附設一班代用教員傳習所教員即以該所教員職

任之成員聘教專以三個月爲限

第八條 此次調查之私塾師一律由縣公署令知入代用教員傳習所肄業

第九條 各私塾師由代用教員傳習所畢合得有業格証書者各該私塾應准改爲代用國民學校

第十條 各私塾師由代用教員傳習所畢合得有業格証書者各該私塾應准改爲代用國民學校

第十一條 各代用國民學校須置備黑板桌椅講臺等校具

第十二條 各代用教員有能認真教授切實整頓經勸學所查視管教合法者得認爲私立國民學校呈

轉備案

認經爲私立國民學校者其教員得依登錄小學教員章程登錄之

第十三條 各代用教員畢業後有仍不改良教授一味敷衍者由縣公署責令更換

第十四條 各私塾已經改爲代用國民學校者其塾師即改爲代用教員從前私塾及塾師各名稱一律

取消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指令通縣知事主據勸學所呈稱籌辦城內注音字母傳習所及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情形送簡章請核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擬在城內設注音字母傳習所並組織各村注音字母識字會以期雙方並進辦法甚善
所擬兩項簡章均簡約易行應准備案仰即積極進行冀收成效此令

附原呈暨簡章

爲呈報事十月三十一日奉鈞署第二零零八號訓令以學習注音字母爲推行月份牌識字入手辦法特擬定辦法數條俾資參攷令即遵照辦理刻期呈報并發辦法二份等因奉此當經刷印辦法分令勸學所及各區查照依限切實籌辦去後茲據勸學所以奉令前因遵查原發辦法所有注音字母傳習所係爲培養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教員而設而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係爲傳授一般人民而設核以通

縣情形既有從前兩班注音字母傳習所及三班師範講習所畢業人員約有一百四五十人之譜皆能通曉注音字母則目前擔任注音字母傳習所教員之選自不乏人茲擬於城內縣立第三小學校先立夜班注音字母傳習所一處所有一切費用暫由本所墊辦立即開學以資提倡其餘各區之內或立一處或立數處即由勸學員酌量情形分頭組織務即急速就緒以便招生開課所有各所教員擬即委任從前曾在注音字母傳習所或師範講習所畢業人員充當其任再查通縣通曉注音字母之人既有一百四五人之譜除擔任此項注音字母傳習所教員外餘即由勸學員令其在各村組織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以期雙方並進又原發辦法係以巡行教員或講演員擔任注音字母傳習所教員細繹原意似爲各縣無通曉注音字母之師資而言通縣既有師資而無講演員且既有巡行教員而對於改良各校訓教養護各法又急待進行似宜即責成巡行教員目前專任各校改良事宜而注音字母傳習所之教員另委擔任此遵令籌辦注音字母傳習所暨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之選在情形也理合擬具注音字母傳習所暨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簡章清冊各一份備文呈送懇請鑒核示遵等情呈覆前來并送到備查清冊二本

據此查該所議擬字母傳習所及識字會酌量製形雙方並進似應准予照辦以期迅速推行核閱兩項簡章亦請委道除指令刷印簡章轉發各區村一體知照督飭舉辦并批定第三小學附設夜班字母傳習所於本月二十七日實行開課外理合抄具簡章呈請鈎署查核備案謹呈

通縣注音字母傳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造就注音字母識字會師資爲宗旨

第二條 此項傳習所無論城區或鄉區鄉鎮總以多設爲宜

第三條 本所教員以巡行教員講演員兼任之

但遇必要時亦得由縣署特委通曉注音字母之學校教員或辦學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所長以辦學人員或區董兼任之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須入所肄業

一 現在小學教員未曾學習注音字母者

一 縣公署及各機關辦公人員未曾學習注音字母者

一 通達文義者

第六條 凡來所肄業人員概不納費惟所發注音字母講義須照定價約交洋一角

第七條 本所每日教授時間以一時或二小時為限得設夜班

第八條 本所於開課前須將所召生員造具姓名清冊呈報勸學所備查

東光縣公報

第九條 本所每班至多以半個月爲學習期間畢業時由職員考試令格即將試卷送交勸學所查核以便請縣發給証書此項証書費由各人負擔之

第十條 凡在所畢業人員得由縣署委派爲各村注音字母識字會教員

第十一條 此項傳習所費用即以注音字母月份牌解餘或其他特籌之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所職教員均係義務不支薪金

第十三條 凡在所職教員辦理此項注音字母著有成績者由勸學所按左列各款分別請獎以資鼓勵

一 請縣傳證嘉獎

一 請縣獎給獎狀

一 請縣獎給對聯

一 請縣獎給匾額

一 請縣酌予獎勵金

一 請縣特請尹憲公署酌給獎勵

一 其他名譽獎勵

第十四條 關於本簡章其他細則由各所識教員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勸學所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簡章以呈准日施行

通縣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提倡統一國語介紹漢字使一般人民皆有注音字母知識便於應用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每村成立一處以上爲原則如限於師資得聯合二村以上成立之

第三條 本會不拘地址凡學校廟宇私舍皆可借用之若用露天教授亦無不可
第四條 凡村民之男子無論已否認識漢字凡未曾學習此項注音字母者皆須入會

第五條 勸學警自治人員及各村村長佐首事均有維持本會及勸導人民入會之義務

第六條 入會者以半個月爲學習期限如不能通曉時得延長數日

第七條 入會學習期滿由教員考試合格將試卷送請勸學所查核相符按名發給證明書此項試卷式樣由勸學所規定之以期一律

第八條 本會教員由縣署委會在注音字母傳習所畢業或通達注音字母者任之

第九條 本會教員係盡義務不支薪金

第十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各村長佐在本村公款項下酌量開支

第十一條 各教員傳授此項注音字母於半年以內如滿全村男子三分之二以上皆能通曉者由勸學所按照下列各款酌量請獎

一 請縣獎給對聯

一 請縣獎給嘉獎

重 光 公 報

一 請縣獎給狀

一 請縣獎給匾額

一 其他名譽獎勵

一 請縣酌予獎勵金

一 請縣特請君憲公署酌給獎勵

第十二條 各教員如能提各會員對其家屬均通曉此項注音字母亦得由勸學所酌量情形按照前條之獎則分別請獎

第十三條 關於本簡章之會則由各教員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勸學所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指令農林總局局長呈送各縣分局主任技術等職員考試章程請備案文十二月九日

呈及章程均悉所稱爲縣農林分局主任技術等職關係農林進行至爲重要嗣後委任各員非嚴訂資格加以考試不足以拔真材而示大公等情自是爲慎重用人起見事屬可行所擬考試章程亦尙妥協應准備案此項考試仰即將籌備舉行並將施行細則擬呈核定以便分行知照此令

指令良鄉縣知事呈解捐款請購美種棉籽分給民間文十二月九日

據呈已悉該縣籌備植棉所需棉種籽爲數頗鉅承領之數處有不敷特由該知事捐洋三十九元認購美種分

第

指令財政廳廳長呈本年派員催征民欠辦理情形文

十二月九日

特民間不取償值實屬熱心提倡深堪嘉許除令知農林總局彙案核辦外各行令仰知照解款候發存此會
據呈請擬派員分赴各縣催征民三至民七地丁租課及民五至民八新升科糧各項民欠銀兩即照各縣所
報考成分數原案辦理並派李廷械七員催征等情已悉自係爲清厘歸賦以裕收入起見應准照辦仰候轉
咨財政部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通縣知事呈選擬頒發人民須知及講演辦法請察以此文十一月十一日

據呈領人民須知業經照發所擬分布大旨尙屬簡而易行應准如擬辦理案關輸進人民常識仰即督飭在
事人員認真辦理切勿始勤終怠致碍進行切切領狀存此會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月四日奉鈞署第一一二三五號訓令以頒行人民須知一書令即專人領回一千九百六十本
立即散布相與傳觀並飭令講演機關及小學教員等隨時隨處詳加解說務使各能領會藉收一意同欲
之功廣爲播傳以成道正行善之俗有厚望焉仍仰將該縣頒發及講演辦法妥擬專呈查核此令等因奉
此查此書關係一般人民最要常識尤宜遍爲播傳確實講演以收成效惟屬縣自通俗講演所奉裁後尚
無講演專責機關茲就地方情形即以現辦之注音字母傳習所及將來各村字母識字會並各區區董學
務委員會勸學所師範講習所警察所商令等均作講演機關縣境十三區平均每區擬設字母傳習所用
五處或五班每處發書十本一律添講俟學業各擇成績稍優十人各給一本作爲組織識字會講演之用

百二十期

東 告 公 告

縣境五百七十二村連城廂約合五百九十村之譜擬每村設字母識字會一處每村發給二本暫交村長佐事作本村識字會講演之用務使一般人民咸能曉喻各項學校共二百八十處校每發給三本由教員校長於每日課餘講授俾所有學生一律體會遵行十三區區董及學務委員約百十人發給一本勸學所爲學務主管機關擬發五十本均作爲隨時講演播傳之用師範講習所師資所出擬發五十本分交各生輪流講演以作畢業派充教員教授學生之用醫所商會現擬各設字母傳習所應各發四十本作爲設所講演及畢業分組識字會講演之用核計分發數目共爲二千九百六十本摺合奉發之數而分任講演或可期家喻户晓之功除另具領狀專人遵領外所有草擬頒發及講演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批王宗如等呈爲身村設立國民學校一處經杜李二村每年各津貼校款十八元今李
幸庄津貼十二元請令縣知照文十二月五日

呈悉仰候令縣查議核辦具復察督此批

批周莊蔭呈爲丁崇閣霸佔典地請飭縣公判文十二月五日

呈悉曾此案據該縣查覆呈報

內務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牛福呈爲惠中吉勾串盜賣霸產文十二月六日

呈悉此案業經令據該縣呈覆內稱查本案該民人牛福前經在縣具控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堂審

第一百一十一

物決確定其堂號內調查王化邦買自孫牛氏地兩段一十二畝一十畝王繼元買自孫牛氏地一段四畝共計二十七畝即牛吳氏生前贈與伊女孫牛氏之地並有牛吳氏遺言字據可証且王化邦等買地亦有文契可憑查牛福之子牛扁雖應爲牛德嗣子然牛德故後經其妻贈與其女之地則牛福父子實無過問之權所人孫文科對於另一部分之判决不服提請追還該地之處特斥不准此諭判决在案至牛福原呈所稱本年陰歷六月底在縣呈控等情爾時適案內起上訴經縣將全卷送廳原呈所謂並未起訴者委係誤會等情前來是此案該縣判決尙無不合至該氏前次呈稱並未起訴一節委係誤會前據呈訴前情合亟批示遵照毋庸頒此批

批王守謙呈爲手眼通靈違章擅斷請旨新任處罰文十二月八日

呈悉查籌款興學自屬要舉然專以里中殷賈之家典買房地隱匿契價者之罰金充作經費不維多寡不爲無未爲呈恃告訐成風滋擾日甚尙復成何事體該生所呈各節姑無論詞出一面未足爲憑乃根本已屬錯認其用意尤不合呈內文字復多訛謬所請應不凖理此批

批霸縣裕氏官錢局股東全體公具呈爲馮雲路依仗學董借洋擾不清償飭追進文

十二月八日

呈悉查錢債謬轄事屬訴訟範圍該公民等應向法庭依法起訴所請飭縣查明追償之處未便准行此批

批范一惠呈請發給告示以保收呈文十二月八日

據呈請發布告等情已悉合亟發給仰即張貼可也此批

批李英賈呈爲謀殺民父重犯劉桂森等中途脫逃請嚴繹文十二月九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業據安次縣呈報當經指令飭警上緊嚴緝該逃兇張國豐劉桂森等務獲依法訊辦道本令協緝在案據呈前情仰俟再令該縣知事照案趕緊嚴緝該逃兇務究辦可也此批

批趙寶元呈爲新鎮縣劉玉驥等率衆搶掠傷人等情文十二月九日

呈悉此案據稱劉玉驥等越境率衆行劫并爾督督虜被押呈明本縣咨提在案事隔數月案關搶掠何以未據該縣知事呈報前來所呈是否確實有無別情一面之詞殊難遽信惟事關隔屬仰仍逕赴原縣具情呈訴依法核辦未便率准咨行直隸省長飭縣解案着即知照此批

批陳全福呈擬於京綏路門頭溝支路三家店至公司炭坑間建築馬車鐵路請核咨文

十二月九日

據呈該公司擬於京綏路門頭溝支路三家店車站至公司炭坑間建築馬車鐵路以便運輸並照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附具說明書路線圖等件到署仰俟令行宛平縣查復如果查無窒碍再行分別咨呈核辦附件存此批

批曲阜縣人孔庭族長孔興環呈爲已故衍聖公孔令貽之側室王氏經中西醫診察確有遺腹懷孕五月備具甘結證明書乞轉呈文十二月十日

據呈及甘結證明書均悉仰候轉呈

內務部查核可准此批

批轉才呈奪鋪吞款請令安次縣集訊文十二月十一日

據呈各節已悉仍候令行安次縣集訊公斷勿再多瀆批批

批張國才等呈請令縣傳王貴押追公款文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此案已令縣查辦仍候呈復核奪此批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訓令督練處長四路司令准陸軍部次嗣後填用軍用甲種乘車執照請飭屬照章辦理不得濫發滋弊令十二月十一日

准陸軍部咨開案查軍用甲種乘車執照原爲優待軍人節省軍費而設非軍人出差不准填用此種執照非軍人奉有特別差使不便明著軍服者不准填用特別護照定章本極嚴密乃進查各機關填用各照多有不按定章之處竟有請領該項執照之人轉售希圖漁利情事不但違背優待軍人本旨且使鐵路收入上受影響交通部屢向本部結問殊於本部體面攸關嗣後該各管理員務須格外認真不得濫予填發以祛積弊而符定章倘有濫發情事一經查覺該管理員應負其咎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總司令查照轉飭一體追照等因准此查各該路捕盜解犯因公乘車自應填用執照藉資揀節惟核發亟宜從嚴力杜冒濫嗣後對於具領此項執照統須責成書記官違章填用所有執照及存根必於發給時按頁代爲填明具領職名以及由某路某站止不得預發空白對於派出持用之官兵等亦須嚴行誥誠不准將所持半價票任意藏匿抗不買票轉售漁利致滋詰責自此次令行後倘有發現此項弊端一經查實該書記官官兵等定予分別從嚴懲辦即期

該處長亦應負其責任除隨時員派密查並將所繳存糧詳爲核對外合行令卽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司令

京兆警備隊總司處訓令東南西三路司令刻際各防吃緊仰即遵照會哨章程迅速辦理一面造表并依按旬期彙報一并呈報存查文十二月十一日

案查北路司令增福前擬冬防會哨章程呈由本處覆核修正當經令行各路一體遵照辦理並隨文附發章程表式在案嗣由該北路遵照奉行歷著成績深堪嘉尚惟查該路自前發明令以來所有會哨表示訖未連報呈核該章程第七條規定亦未依按旬期彙報其於會哨一切事實未能實力奉行已可概見視公令若弁髦實屬異常疏忽刻際冬防吃緊警備尤宜加意整頓合再抄發章程一冊表式一紙令行該司令會哨仰即遵照督飭各隊指定適宜地點會同各地方警察保衛團會哨下道以期聲勢連絡消息靈通一面即將會哨表分別照填於文到五日內呈報到處並遵章依按旬期彙報以備存查本總司令深慮日久玩生並派委員不時分往各處督飭審查以稽勤惰而判功過爲此重申誥誠如再奉行不力視爲具文定即從嚴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附章程

京兆警備隊冬防會哨下道章程

一、冬防以晝間會哨夜間下道爲主要

一、冬防以陰歷十月一日起至來年陰歷正月三十日止

一、各隊按期會哨及輪班下道均須遵照現定辦法實力奉行如查有違誤輕即分別記過重則呈請懲

革

第一二二期

各隊會哨如遇有特別要事不能前往時須一面報知同哨一面呈報該管司令備核其夜間下道各隊除病假外無論何事均不得詫故延誤。

各隊會哨除照另表指定地點外其非會哨適中地點仍由駐紮較近各隊不時派兵巡緝

各隊會哨無論馬步兵到少須有三人以上其間下道每班一人以防意外

各隊會哨應備會哨簿一本即由領隊官弁互相簽章註到並各將本日經過情形呈報該管司令查考再由該司令按月彙報總司令處一次

各隊下道每日應分前後二班前班第一次於晚六時出發十一時回防第二班先騎出發二時回防後班第一次於晚十時出發三時回防第二次一時出發六時回防

各隊下道路程途往還總計馬兵須在四十里左右步兵須在三十里左右其路線應由各隊逐日自定務期周密

各隊下道前後班循去環來每次發給路籤一支各在路上交換同繳以憑稽考

各隊下道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細心盤詰設遇盜警即以三連槍爲號附近各隊一聞信號立即整隊馳往合力兜拿不得推諉遲誤亦不得任意放槍淆亂聽聞

各隊會哨均須認着制服其下道隊兵隨帶槍彈應於回時報明用過子彈幾粒或並未施放以昭慎

重各隊除按日會哨下道外仍每日分班操練以重警備

本章程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隨時呈請核准施行

京北公報

支	門別	款別	五年度全年支出數	備
常	經	第一款 教育經費	一六八九九、三。	
門	第二款 寶業經費	一二六三、二七		
臨	第三款 警察經費	二〇五四四、四〇		
計	第四款 工程經費	無		
第七款 其他自	第五款 衛生經費	三二四、〇〇		
治 經 費	第六款 慈善經費	四〇九四、八九		
第一款 教育經費	五〇六四、三三			
	四八一九〇、一九			
	二六九七、二四			

京北通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簡明決算總書

三

京兆通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簡明決算總書

四

第一期一百二十一

時	第四款衛生經費	一四六五〇〇	第五款慈善經費	九五三二九八	第三款警察經費	三二五八八	第二款實業經費
門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其他經費	二九六〇〇	第六款治經費	八〇九七一〇	計
計							
總計	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元二角九分	六二八七二九	不敷九千一百八十六元七角三分	六二八七二九	六二八七二九	六二八七二九	六二八七二九
收支兩抵	不敷九千一百八十六元七角三分						
連五年六月末日以前	剩餘洋二千三百六十九元二角七分銀二千四百一十八兩						
	六錢六分二厘錢六百二十二吊八百零四文						

京兆香河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說明書

一本年度決算總書係遵照京兆各縣試辦決算簡章編製

一本年度決算收支兩抵計剩餘洋六百九十一元五角二分已悉數補還五年

六月不日以前之虧款

一本書所填各款數目均以元為本位截至分止歲入歲出經臨總計與決算
一分書暨報告書經臨總計數目相符

公

兆

報

期一十二百一第

京兆者河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

1